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6645號

債　權　人　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厚宇

代　理　人　周繼志

債　務　人　馬聖慧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32,909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暨滯納金新臺幣6,000元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1,312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暨滯納金新臺幣1,800元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吳欣叡